

80.02.04 制定條文說明

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確保公平競爭，促進經濟之安定與繁榮，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明定本法之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法所稱事業如左： 一、公司。 二、獨資或合夥之工商行號。 三、同業公會。 四、其他提供商品或服務從事交易之人或團體。	一、明定事業之定義。 二、事業包括公司、行號、同業公會暨其他提供商品或服務從事交易之人或團體。 三、日本關於禁止私的獨占及確保公平交易法（以下簡稱獨占禁止法）第二條稱「事業人」，指經營商業、工業、金融業或其他事業之人。
第三條 本法所稱交易相對人，係指與事業進行或成立交易之供給者或需求者。	明定交易相對人之定義。
第四條 本法所稱競爭，謂二以上事業在市場上以較有利之價格、數量、品質、服務或其他條件，爭取交易機會之行為。	一、明定競爭之定義。 二、競爭係指二以上事業在市場上爭取交易機會之行為。原為經濟學上之名詞，因本法之規定係以公平競爭為基礎，故有明定其定義之必要。 三、參考日本獨占禁止法第二條第四項規定。
第五條 本法所稱獨占，謂事業在特定市場處於無競爭狀態，或具有壓倒性地位，可排除競爭之能力者。 二以上事業，實際上不為價格之競爭，而其全體之對外關係具有前項規定之情形者，視為獨占。 第一項所稱特定市場，係指事業就一定之商品或服務從事競爭之區域或範圍。	一、本條第一項係明定獨占之定義。 二、獨占原為經濟學上之名詞，惟本法所稱之獨占係指事業在特定市場處於無競爭狀態或具有壓倒性地位可排除競爭之能力者而言，較經濟學上獨立之範圍為廣。參考韓國限制獨占及促進公平交易法（以上簡稱限制獨占法）第二條第五項甲、乙兩款及日本有關解釋。 三、本條第二項係明定二以上事業寡占情形視為獨占。 四、我國產業機構，真正由一事業獨占之情形並不常見，而少數事業雖無聯合行為，惟實際上（例如其市場由少數廠商控制支配）不為價格之競爭；在此寡占情形下，事業可能以價格領導機能操縱市場，故有規定二以上事業寡占情形視為獨占之必要。參考韓國限制獨占法第二條第五項(丙)款規定及美國判例。 五、本條第三項係明定特定市場之定義。 六、按特定市場，係指經濟學上之競爭圈而言，因

	<p>商品替代性之廣狹、商品銷售地域之不同而解釋其區域或範圍。參考韓國限制獨占法第二條第六項規定及美國判例。</p>
<p>第六條 本法所稱結合，謂事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而言：</p> <p>一、與他事業合併者。</p> <p>二、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達到他事業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p> <p>三、受讓或承租他事業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者。</p> <p>四、與他事業經常共同經營或受他事業委託經營者。</p> <p>五、直接或間接控制他事業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者。</p> <p>計算前項第二款之股份或出資額時，應將與該事業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事業所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一併計入。</p>	<p>一、事業結合之發展結果有導致獨占之可能，世界各國對其多有明文規範，本法為配合當前事業大型化之政策，並對事業之結合弊害預作防範，對事業之合併或其他方式取得他事業之財產、股份或控制他事業之業務經營、人事任免等列為規範之對象。</p> <p>二、本條第二項明定前項第二款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應包括與該事業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事業所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以免該事業利用關係事業規避本法之適用。</p>
<p>第七條 本法所稱聯合行為，謂事業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與有競爭關係之他事業共同決定商品或服務之價格，或限制數量、技術、產品、設備、交易對象、交易地區等，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而言。</p>	<p>一、明定聯合行為之定義。</p> <p>二、事業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與有競爭關係之他事業為共同行為時，足以影響生產、商品交易或服務供需之市場關係，實務上最為常見者，如統一價格、限制產量、交易對象或劃分營業範圍…等，各國立法上稱之「卡特爾」(CARTEL)，亦即一般所謂之「聯合壟斷」。其對於競爭所加之限制，將妨害市場及價格之功能，暨消費者之利益。</p> <p>三、按所謂聯合，在學理上可分「水平聯合」與「垂直聯合」兩種，目前各國趨勢，對於垂直聯合係採放寬之立法，本法初創，亦不宜過於嚴苛，除第十八條（又稱轉售價格維持契約之禁止）係就垂直聯合為規範外，本條則僅就「水平聯合」加以規定。</p>
<p>第八條 本法所稱多層次傳銷，謂就推廣或銷售之計畫或組織，參加人給付一定代價，以取得推廣、銷售商品或勞務及介紹他人參加之權利，並因而獲得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者而言。</p> <p>前項所稱給付一定代價，謂給付金錢、購買</p>	<p>一、本條為多層次傳銷之定義。</p> <p>二、多層次傳銷係指一種推廣或銷售之計畫或組織，原為一種新興的行銷方法。近幾年來，此種傳銷方法已傳入我國，造成社會問題，爰參考美、日、香港之立法例，予以規範。</p>

<p>商品、提供勞務或負擔債務。</p>	
<p>第九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在省（市）為建設廳（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本法規定事項，涉及他部會之職掌者，由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商同各該部會辦理之。</p>	<p>一、明定本法之主管機關。</p> <p>二、本法規定事項，涉及其他部會之職掌者甚多，爰參照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二條、水污染防治法第三條、工業團體法第五條、商業團體法第六條等規定，應由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商同有關部會辦理之。</p>
<p>第二章 獨占、結合、聯合行為</p>	
<p>第十條 獨占之事業不得有左列行為：</p> <p>一、以不公平之方法直接或間接阻礙他事業參與競爭。</p> <p>二、對商品價格或服務報酬，為不當之決定、維持或變更。</p> <p>三、無正當理由，使交易相對人給予特別優惠。</p> <p>四、其他濫用市場地位之行為。</p> <p>獨占之事業，由中央主管機關定期公告之。</p>	<p>一、衡諸我國經濟發展之現況與特色，似不宜對具有大型化經濟規模之產業抱徹底否定之態度，故參考韓國、西德等國立法例，採較進步之防弊主義立法，即僅就獨占之事業以不公平之方法濫用其獨占地位之行為，方予禁止。</p> <p>二、本條第一項明定獨占之事業應禁止之行為：</p> <p>（一）以「不公平之方法」例如對他事業之活動採取破壞行為，直接或間接阻礙他事業參與競爭。</p> <p>（二）對商品價格或服務報酬為不當之決定，維持或變更： 例如廠商不反應成本，不當決定價格以圖取暴利，因此種行為不僅為排除競爭最有效之工具，亦為攫取超額利益最直接之方法，請參考韓國限制獨占法第三款（甲）款規定。</p> <p>（三）無正當理由使交易相對人給予特別之優惠： 獨占事業可能利用其優越地位要求交易相對人給予特別優惠，此不僅可間接阻礙新的競爭者之進入，亦可能妨害市場公平而合理之競爭。</p> <p>（四）前三款所列舉之三種型態行為，固為獨占之事業濫用其市場地位最常見及主要之類型，畢竟不能涵蓋所有可能濫用獨占地位之行為，故於第四款規定「其他濫用市場地位之行為」以求周延。</p> <p>二、本條第二項明定獨占事業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並定期公告之。</p>
<p>第十一條 事業結合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向</p>	<p>一、為防止因事業結合可能造成之弊害，本條明定</p>

<p>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p> <p>一、事業因結合而使其市場占有率達三分之一者。</p> <p>二、參與結合之一事業，其市場占有率達四分之一者。</p> <p>三、參與結合之一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之銷售金額，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所公告之金額者。</p> <p>市場占有率達五分之一之事業，由中央主管機關定期公告之。</p> <p>中央主管機關收受第一項之申請，應於二個月內為核駁之決定。</p>	<p>事業結合時市場占有率達一定百分比或參與結合之一事業其市場占有率、或銷售金額超過一定比例或數額，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由中央主管機關負事前審核之責。</p> <p>二、惟事業結合達於何種程度始須事前審核，因各國產業結構不同，各國所訂標準不一，以我國目前經濟情況而言，事業結合時之市場占有率不宜過低，故第一款規定，其市場占有率達三分之一；第二款規定，參與結合之一事業其原有之市場占有率四分之一者，始應申請許可。第三款係對前二款之補充規定，為免於占有率計算上之偏失，且因銷售金額可能隨經濟情況之榮枯有所變動，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依實際情況訂定之。</p> <p>三、為使事業於申請結合時有所遵循，本條第二項明定市場占有率達一定比例之事業，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四、為兼顧事業結合須把握時機之重要性，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收受第一項之申請，應於二個月內為核駁之決定。</p>
<p>第十二條 對於前條之申請，如其結合，對整體經濟之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予許可。</p>	<p>一、事業間進行結合，雖將減少競爭，或妨害市場競爭之功能，但其結合亦可能促進生產規模之經濟，降低生產成本，增強結合後事業之整體競爭能力或促成產銷之合理化，故對事業之結合行為應審酌其利弊得失，如因結合所生之利益大於其所致之弊害，就整體經濟利益而言，仍然有益，故明文規定得予許可。</p> <p>二、參考西德營業競爭限制防止法第二十四條規定。</p>
<p>第十三條 事業結合，應申請許可而未申請，或經申請未獲許可而為結合者，中央主管機關得禁止其結合、限期命其分設事業、處分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部分營業、免除擔任職務或為其他必要之處分。</p> <p>事業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所為之處分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命令解散、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p>	<p>一、明定事業結合應依第十一條規定申請許可而未提出申請或已申請而未獲許可逕行結合者，中央主管機關得為必要之處分：</p> <p>(一) 正進行結合者，禁止其結合。</p> <p>(二) 已與他事業合併者，限期命其分設為二以上事業。</p> <p>(三) 持有或取得他事業股份者，限期命其處分全部或部分股份。</p> <p>(四) 受讓他事業之營業或財產者，限期命其轉讓部分營業。</p>

	<p>(五) 直接或間接控制他事業人事任免者，免除其擔任之職務。</p> <p>(六) 其他必要之處分。</p> <p>二、本條第二項規定事業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一項所為之處分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命令解散、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等嚴厲之處分，使本條第一項之處分確實發生效果。</p>
<p>第十四條 事業不得為聯合行為。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而有益於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p> <p>一、為降低成本、改良品質或增進效率，而統一商品規格或型式者。</p> <p>二、為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或增進效率，而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或市場者。</p> <p>三、為促進事業合理經營，而分別作專業發展者。</p> <p>四、為確保或促進輸出，而專就國外市場之競爭予以約定者。</p> <p>五、為加強貿易效能，而就國外商品之輸入採取共同行為者。</p> <p>六、經濟不景氣期間，商品市場價格低於平均生產成本，致該行業之事業，難以繼續維持或生產過剩，為有計畫適應需求而限制產銷數量、設備或價格之共同行為者。</p> <p>七、為增進中小企業之經營效率，或加強其競爭能力所為之共同行為者。</p>	<p>一、事業間之聯合行為，限制競爭，妨害市場及價格之功能，以及消費者之利益，故應加以禁止。惟聯合行為之態樣甚多，效用亦不一，如統一規格或型式之聯合、合理化之聯合、專業化之聯合、輸出之聯合、輸入之聯合、不景氣之聯合、加強中小企業經營效率之聯合等行為，如有益於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時，尚不宜完全否定其正面之功能；故但書規定此七種行為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禁止之列。</p> <p>二、參考西德營業競爭限制防止法第一條至第八條規定，日本獨占禁止法第二十四條之三、之四規定，韓國限制獨占法第十二條規定。</p>
<p>第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前條之許可時，得附加條件、限制或負擔。</p> <p>許可應附期限，其期限不得逾三年；事業如有正當理由，得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以書面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延展；其延展期限，每次不得逾三年。</p>	<p>一、明定中央主管機關依前條所為之許可，得另附加條件、限制或負擔，以達到監督、防止濫用之目的。例如附加遵守公定價格之條件，保持特定品質之限制及公益義務之負擔等是。</p> <p>二、前條之聯合，對於國內市場之競爭秩序有相當影響作用，雖因各有其特殊理由而容許其合法存在，但仍宜有期間之限制，故本條第二項規定許可應附期限，並規定期限不得逾三年，及依正當理由申請延展等情事。</p>
<p>第十六條 聯合行為經許可後，如因許可事由消滅、經濟情況變更或事業有逾越許可之範圍行為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撤銷許可、變更許可內容、命令停止或改正其行為。</p>	<p>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於許可事由消滅、經濟情況變更或事業有逾越許可範圍之行為時，得為撤銷許可、變更許可內容、命令停止或改正其行為等處分，以利監督。</p>

<p>第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前三條之許可、條件、負擔、期限及有關處分，應設置專簿予以登記，並刊載政府公報。</p>	<p>為監督管理之便，明定中央主管機關依前三條為之許可、條件、負擔、期限及有關處分應予登記公告，以昭信實。</p>
<p>第三章 不公平競爭</p>	
<p>第十八條 事業對於其交易相對人，就供給之商品轉售與第三人或第三人再轉售時，應容許其自由決定價格；有相反之約定者，其約定無效。但一般消費者之日常用品，有同種類商品在市場上可為自由競爭者，不在此限。</p> <p>前項之日常用品，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一、為防止事業對於商品轉售價格之限制，本條規定事業應容許其交易相對人轉售商品或再轉售時自由決定價格，並明定其相反之約定為無效。</p> <p>二、惟一般消費者日常用品之市場競爭性較強，其同種類商品在市場上可為自由競爭，不易受到轉售價格限制之不良影響，故參考日、韓立法例，於本條但書作除外之規定。</p> <p>三、所謂「一般消費者日常用品」其概念籠統不易認定，故本條第二項明定日常用品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以杜爭議。</p>
<p>第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而有妨礙公平競爭之虞者，事業不得為之：</p> <p>一、以損害特定事業為目的，促使他事業對該特定事業斷絕供給、購買或其他交易之行為。</p> <p>二、無正當理由，對他事業給予差別待遇之行為。</p> <p>三、以脅迫、利誘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使競爭者之交易相對人與自己交易之行為。</p> <p>四、以脅迫、利誘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他事業不為價格之競爭、參與結合或聯合之行為。</p> <p>五、以脅迫、利誘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獲取他事業之產銷機密、交易相對人資料或其他有關技術秘密之行為。</p> <p>六、以不正當限制交易相對人之事業活動為條件，而與其交易之行為。</p>	<p>維護交易秩序，確保公平競爭，為本法之立法目的，故事業有礙公平競爭之行為，應予禁止：</p> <p>一、事業以損害特定事業為目的，促使他事業或事業團體對該特定事業斷絕供給、購買或他交易之杯葛行為，將阻礙該特定事業之營業活動，應予禁止。</p> <p>二、無正當理由對他事業給予差別待遇之行為，將直接或間接，造成有礙公平競爭之結果，故應予禁止。</p> <p>三、商業上之競爭固為市場機能之發揮，惟以違反正常商業習慣之方法迫使或誘使競爭者之交易相對人與其交易，顯違公平，故應予禁止。</p> <p>四、以脅迫、利誘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他事業參與寡占、結合或聯合行為者，影響市場機能尤深，自應予以禁止。</p> <p>五、查刑法第三百十七條洩漏業務上知悉工商秘密罪之處罰對象僅限於行為人，本法係規範不正當競爭行為，對於事業以脅迫、利誘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他事業業務上之機密行為，有礙於公平競爭，自應予以禁止。</p> <p>六、事業以不正當限制交易相對人之事業活動為條件而與其交易之行為，不僅使交易相對人之營業自由受到拘束，且會妨礙與交易相對人從事交易之第三人之權益，致妨礙公平競爭，故應</p>

	<p>予禁止。</p> <p>七、所謂無正當理由或不正當方法，應從其阻礙公平競爭之性質加以解釋。通常應綜合行為人之意圖目的、市場地位、所屬市場結構、商品特性及履行情況後，從維持公平競爭秩序之觀點，個別加以判斷。</p> <p>八、參考日本獨占禁止法第二條九項及韓國限制獨占法第十五條規定。</p>
<p>第二十條 事業就其營業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不得有左列行為：</p> <p>一、以相關大眾所共知之他人姓名、商號或公司名稱、商標、商品容器、包裝、外觀或其他顯示他人商品之表徵，為相同或類似之使用，致與他人商品混淆，或販賣、運送、輸出或輸入使用該項表徵之商品者。</p> <p>二、以相關大眾所共知之他人姓名、商號或公司名稱、標章或其他表示他人營業、服務之表徵，為相同或類似之使用，致與他人營業或服務之設施或活動混淆者。</p> <p>三、於同一商品或同類商品，使用相同或近似於未經註冊之外國著名商標，或販賣、運送、輸出、輸入使用該項商標之商品者。</p> <p>前項規定，於左列各款行為不適用之：</p> <p>一、以普通使用方法，使用商品本身習慣上所通用之名稱，或交易上同類商品慣用之表徵，或販賣、運送、輸出或輸入使用該名稱或表徵之商品者。</p> <p>二、以普通使用方法，使用交易上同種營業或服務慣用名稱或其他表徵者。</p> <p>三、善意使用自己姓名之行為，或販賣、運送、輸出或輸入使用該姓名之商品者。</p> <p>四、對於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列之表徵，在未為相關大眾所共知前，善意為相同或類似使用，或其表徵之使用係自該善意使用人連同其營業一併繼承而使用，或販賣、運送、輸出或輸入使用該表徵之商品者。</p> <p>事業因他事業為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行為，致其營業、商品、設施或活動有受損害或混</p>	<p>一、針對目前嚴重之商業仿冒行為，就現行法所未能規範者而有礙公平競爭之行為，參考日、韓「不正競爭防止法」之規定訂定本條，對左列行為予以禁止：</p> <p>(一) 事業不為使人商品主體產生混淆之行為，亦即不得為仿冒他人商品表徵之行為。</p> <p>(二) 事業不得為使人對他人之營業、服務主體混淆之行為，亦即不得為仿冒他人營業或服務表徵之行為。</p> <p>(三) 事業不得仿冒未經註冊之外國著名商標，亦不得販賣、運送、輸出或輸入仿冒之商品。</p> <p>二、本條第二項係就以普通使用方法使用商品習慣上通用名稱或交易上慣用表徵、名稱、及善意使用姓名、表徵等，認無仿冒之惡意，應不適用前項之規定。</p> <p>三、本條第三項規定，事業為免其營業遭受損害，得對於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善意使用姓名、表徵者，請求附加適當表徵。惟此項請求不得對僅負運送之責者為之，故有本項但書之設。</p> <p>四、姓名、商號或公司名稱屬「標示」之一種，商品容器、包裝、外觀非屬「標示」或「商標」，遂另以「表徵」二字為包括標示、商標或其他表示商品特徵之泛稱。與日本不正競爭防止法第一條第一款之「表示」二字，意義相同。</p> <p>五、查商標法第六十二條之一雖定有仿冒未經註冊外國著名商標處罰之規定，惟我國現行商標法係採註冊保護制度（參見商標法第二條、第二</p>

<p>淆之虞者，得請求他事業附加適當表徵。但對僅為運送商品者，不適用之。</p>	<p>十一條、第三十四條)，仿冒未經註冊之外國著名商標之處罰，不宜於商標法中予以規範。而仿冒外國著名商標之行為，係屬不公平競爭之一種，故改於本法中規定，本法通過後，商標法第六十二條之一當予刪除。復查仿冒外國著名商標之行為，係不道德行為，具有可責性，影響我國對外信譽頗巨，具有仿冒行為者即應予處罰。</p>
<p>第二十一條 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其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等，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p> <p>事業對於載有前項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表示之商品，不得販賣、運送、輸出或輸入。</p> <p>前二項規定，於事業之服務準用之。</p> <p>廣告代理業在明知或可得知情況下，仍製作或設計有引人錯誤之廣告，應與廣告主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廣告媒體業在明知或可得知其所傳播或刊載之廣告有引人錯誤之虞，仍予傳播或刊載，亦應與廣告主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p>	<p>一、事業常為競爭之目的，於商品或其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就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日期、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等做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致他人誤信而與之交易遭受損害，故明定禁止。</p> <p>二、本條第二項對於載有前項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表示之商品，亦明定禁止販賣、運送、輸出或輸入，俾對此類商品之行銷嚴予限制。</p> <p>三、服務業近年來蓬勃發展，其所產生的不公平競爭行為，亦應加以規範。</p> <p>四、廣告代理業明知其所設計或製作之廣告，有引人錯誤之表示，廣告媒體業明知其廣告有引人錯誤之處，致他人受損害，而仍不負責任，顯失公平；且將廣告代理業，媒體業納入規範，有助於制止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廣告出現，減少交易相對人之損害。</p>
<p>第二十二條 事業不得為競爭之目的，而陳述或散布足以損害他人營業信譽之不實情事。</p>	<p>事業為競爭之目的，而陳述或散布損害他人營業信譽之不實消息，以打擊競爭者，亦屬有害交易秩序，故明定禁止之。</p>
<p>第二十三條 多層次傳銷，其參加人如取得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主要係基於介紹他人加入，而非基於其所推廣或銷售商品或勞務之合理市價者，不得為之。</p> <p>多層次傳銷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多層次傳銷，並非均為不正當之銷售方法，惟因其變型態樣繁多，如其參加人所得之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主要係基於介紹他人參加，則後參加者必因無法覓得足夠之人頭而遭經濟上之損失，其發起或推動之人則毫無風險，且獲暴利，可能破壞市場機能，甚或造成社會問題，故對此類多層次傳銷明文加以禁止。</p> <p>二、為防止多層次傳銷發生弊害，又因其態樣眾多，無法均以法律條文因應，故除第一項禁止規定</p>

	外，第二項明定另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加以管理。
第二十四條 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事業亦不得為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	<p>一、本條為不公平競爭行為之概括性規定，蓋本法初創，而不公平競爭行為之態樣繁多，無法一一列舉，除本法已規定者外，其他足以影響交易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亦禁止之，以免百密一疏，予不法者可乘之機會。</p> <p>二、本條規定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因依第四十一條規定於處罰前，有改正之機會，且本條規定並無具體之犯罪構成要件，有無違反本條規定將由公平交易委員會依實際情事判斷，故其處罰方式僅限於適度之罰鍰而不宜科處刑罰。</p>
第四章 公平交易委員會	
第二十五條 為處理本法有關公平交易事項，行政院應設置公平交易委員會，其職掌如左： 一、關於公平交易政策及法規之擬訂事項。 二、關於審議本法有關公平交易事項。 三、關於事業活動及經濟情況之調查事項。 四、關於違反本法案件之調查、處分事項。 五、關於公平交易之其他事項。	按美國、西德、日本均設有公平交易委員會，賦予相當之權限，具有行政權、準司法權、及訂定行政命令之權。為有效執行本法，以確保事業競爭行為之自由與公平。爰參酌各該國家之立法例及我國實務狀況，明定應設置公平交易委員會，隸屬行政院，處理本法有關公平交易事項。
第二十六條 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危害公共利益之情事，得依檢舉或職權調查處理。	<p>一、凡有違反本法規定危害公共利益之情事者，公平交易委員會因發見事實真象之必要，得為調查處理。</p> <p>二、參考西德、美國、日本、韓國之立法例及我國稅捐稽徵法第三十條訂定之。</p>
第二十七條 公平交易委員會依本法為調查時，得依左列程序進行： 一、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 二、通知有關機關、團體、事業或個人提出帳冊、文件及其他必要之資料或證物。 三、派員前往有關團體或事業之事務所、營業所或其他場所為必要之調查。 執行調查之人員依法執行公務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其未出示者，受調查者得拒絕之。	明定公平交易委員會進行調查之程序。
第二十八條 公平交易委員會依法獨立行使職權，處理有關公平交易案件所為之處分，得以委員會	為確保公平交易委員會於運作時，不受干預，故明定公平交易委員會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且其所為之

名義行之。	處分，得以委員會名義行之。
第二十九條 公平交易委員會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明定公平交易委員會之組織編制，另以法律定之。
第五章 損害賠償	
第三十條 事業違反本法之規定，致侵害他人權益者，被害人得請求除去之；有侵害之虞者，並得請求防止之。	為保護被害人權益起見，賦予被害人請求除去侵害之權利，有侵害之虞者，並得為防止之請求。
第三十一條 事業違反本法之規定，致侵害他人權益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事業違反本法規定致他人權益受侵害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三十二條 法院因前條被害人之請求，如為事業之故意行為，得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以上之賠償。但不得超過已證明損害額之三倍。 侵害人如因侵害行為受有利益者，被害人得請求專依該項利益計算損害額。	一、由於被害人常因損害額不大或甚難證明實際之損害範圍，致不願或不能向侵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此種情形將造成對不法侵害行為之縱容或鼓勵。爰參照美國立法例，明定法院因被害人之請求，得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以上之賠償，但不得超過已證明損害額之三倍。 二、侵害人因侵害行為受有利益，其利益如超過被害人所受之損害額時，縱賠償被害人所受之損害後，侵害人仍保有不法所得，殊屬不當，故本條第二項參考美國立法例，規定被害人得請求專依侵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受之利益計算其損害額。
第三十三條 本章所定之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行為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為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明定本章所定請求權之消滅時效，及除斥期間。
第三十四條 被害人依本法之規定，向法院起訴時，得請求由侵害人負擔費用，將判決書內容登載新聞紙。	本條明定被害人得請侵害人負擔費用，在新聞報紙登載判決書內容，以正視聽，亦兼具補償功效。
第六章 罰則	
第三十五條 違反第十條、第十四條、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行為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明定違反本法第十條獨占事業禁止行為、第十四條禁止之聯合行為、第二十條禁止之仿冒行為、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禁止之多層次傳銷等規定者之刑罰。
第三十六條 違反第十九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命其停止其行為而不停止者，處行為人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本法第十九條所禁止之不公平競爭行為者之刑罰。
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者，處行為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五十	違反第二十二條妨害他人營業信譽禁止規定之刑罰。

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八條 法人犯前三條之罪者，除依前三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	參照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之立法例，明定法人犯前三條之罪者，亦應科以各該條之罰金。
第三十九條 前四條之處罰，其他法律有較重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明定前四條之處罰與其他法律之處罰規定競合時之適用順序。 二、參照槍礮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三條之一訂定。
第四十條 事業結合應申請許可而未申請，或經申請未獲許可而為結合者，除依第十三條規定處分外，處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之罰鍰。	明定事業結合應申請許可而未申請或經申請未獲許可而為結合者，中央主管機關除得依本法第十三條規定為處分外，可再依本條規定處以罰鍰。
第四十一條 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得限期命其停止或改正其行為；逾期仍不停止或改正其行為者，得繼續限期命其停止或改正其行為，並按次連續處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鍰，至停止或改正為止。	明定違反本法規定，經公平交易委員會命令其改正或停止其行為而不從者之處罰規定。本條後段規定應連續不改正或不停止其行為者，得連續處罰之，俾加強行政處分效果。
第四十二條 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所定之管理辦法者，處新台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令解散、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	按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為使該管理辦法能發揮實質上功能，本條特明定違反該管理辦法時，可科處罰鍰及為其他必要之處分。
第四十三條 公平交易委員會依第二十七條規定進行調查時，受調查者於期限內如無正當理由拒絕調查、拒不到場陳述意見，或拒不提出有關帳冊、文件等資料或證物者，處新台幣二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受調查者再經通知，無正當理由連續拒絕者，公平交易委員會得繼續通知調查，並按次連續處新台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至接受調查、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有關帳冊、文件等資料或證物為止。	本條規定公平交易委員會進行調查時，受調查者無正當理由拒絕調查、不到場陳述意見、不提出有關資料等不合作行為之處罰。本條後段亦採連續處罰之方式。
第四十四條 依前四條規定所處罰鍰，拒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對依本法前四條所處之罰鍰拒不繳納者，規定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五條 依照著作權法、商標法或專利法行使權利之正當行為，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著作權、商標專用權及專利權在本質上皆為法律所賦予之獨占權，故依照著作權法、商標法或專利法行使權利之正當行為，自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四十六條 事業依照其他法律規定之行為，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公營事業、公用事業及交通運輸事業，經行政院許可之行為，於本法公布後五年內，不適用	一、事業已有其他法律予以規範者，如電業法、銀行法、郵政法、礦業法、臺灣省內菸酒專賣暫行條例、保險法、農業發展條例等，該等特定企業所為之營業上行為，已為特別法所容許，

<p>本法之規定。</p>	<p>且有其主管機關加以監督，自無須再由本法予以管理，故不適用本法之規定。</p> <p>二、基於公平交易原則，除其他法律已有規定者外，均有公平交易法之適用，惟鑑於我國公營事業、公用事業、交通運輸事業多年來一直肩負著經濟政策之考量，一時之間，在營運上恐難適應，故明定其基於國家政策經行政院許可之行為，於本法公布後五年內，不適用本法之規定，以為緩衝。</p>
<p>第四十七條 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或團體，就本法規定事項得為告訴、自訴或提起民事訴訟。但以依條約或其本國法令、慣例，中華民國人或團體得在該國享受同等權利者為限；其由團體或機構互訂保護之協議，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亦同</p>	<p>一、明定外國法人或團體之訴訟及當事人能力。</p> <p>二、參照著作權法第十七條第三項及商標法第六十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外國法人或團體之訴權，須以互惠為條件。</p>
<p>第四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明定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四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p>	<p>規定本法之施行日期，以便在公布後一年內配合本法規定設置公平交易委員會、訂定施行細則及完成執行之準備工作，又本法係屬新創，公示一年，俾眾周知而利遵循。</p>